

國立陽明大學生理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所針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

評鑑結果第二次檢討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0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3：30 – 15：30

主席：高毓儒

出席教師：王錫崗、黃娟娟、阮琪昌、董明倫、李宗玄、浦筱峰、吳鈺琳、簡肇衡

請假教師：唐德成、賈愛華、徐會棋

列席：李柏儀（科所學生會會長）、邱煜智（助教）、姚筱君（助教）、陳怡倩（助教）

紀錄：陳怡倩

壹、會議內容：

本次檢討會將針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意見之第二項，需所內老師討論項目進行改善檢討。

2. 結論：

項次	評鑑意見	改善建議	改善措施
1	本所現有空間應妥善安排使用。	可就現有之空間進行規劃及調整，以符合實際需求，解決走道堆放設備之情況。	單位目前因教研空間不足，確實無法提供置放大型儀器設備之空間場所，故部份儀器設備擬暫置走道。經查驗，此措施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，於安全上無虞。目前本單位已續積極向校方爭取核撥教研空間，若蒙核准，將儘速遵囑進行改善。
2	各課程委員會皆有學生代表參與表達意見，但呈現的資料中，並未看到課程檢討的會議紀錄，亦未見根據學生反映意見之改善措施。	宜建立課程檢討機制，固定於每學期開會討論並持續課程設計與改進。	本單位已遵循評鑑委員之建議，將課程委員會討論內容記載於會議紀錄，根據學生反映意見提出相對之改善措施，及建立改善之追蹤機制。

項次	評鑑意見	改善建議	改善措施
3	為求提高會議紀錄之正確性，建議可在會議中使用錄音筆錄音。	建議所務會議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。	本單位之會議紀錄均經傳閱及所有教師簽字認可。實施以來，未曾有過異議，故暫不實施會議中全程錄音。
4	對於更換指導教授之規章與入學時告知學生延畢之可能性，未見本所有具體之輔導機制。	建議應建立具體相關之輔導機制。	本單位已遵循評鑑委員之建議，成立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，並制定輔導機制辦理。

生理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評鑑結果第 2 次檢討會議，煩請老師閱畢後於下方表格簽名，謝謝老師。

姓 名	簽 名	日 期	姓 名	簽 名	日 期
王 錫 崗			浦 筱 峰		
高 毓 儒			吳 鈺 琳		
黃 娟 娟			簡 肇 衡		
阮 琪 昌			李 柏 儀		
唐 德 成			邱 煜 智		
賈 愛 華			姚 筱 君		
董 明 倫			陳 怡 倩		
李 宗 玄					